

浙江省建筑装饰行业协会文件

浙装协【2019】35-1号

关于申报2019浙江省优秀建筑装饰工程的通知

各市建筑装饰协会、会员单位：

为规范建筑装饰工程项目管理，创建建筑装饰精品工程，促进我省建筑装饰质量管理水平的进一步提高，实现建筑装饰行业的高质量发展，经研究决定面向会员单位开展2019浙江省优秀建筑装饰工程（以下简称“省优工程”）申报工作。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评审工作以《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评价标准》DB33/T1077-2011作为评价标准，对照《浙江省建筑装饰行业协会章程》第二章、第六条、第三款面向会员企业开展我省优秀建筑装饰工程质量发展工作。

二、申报范围：会员企业承建的浙江省范围内工程。

三、申报类别：公共建筑装饰类、住宅全装修类

四、工程须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内竣工，验收合格并已交付使用的建筑装饰工程。

五、申报工程须经工程所在地的地市装协或建设主管部门盖章同意推荐后，方可向浙江省建筑装饰行业协会提交申报资料。

六、根据“总量控制，优中选精”的原则，会员单位按实施办法要求申报工程项目。

七、本次申报全过程不收取任何费用。评选工作的有关事宜，将通过协会网站发布。

八、申报材料在 2019 年 5 月 30 日前寄送浙江省建筑装饰行业协会，逾期不再受理。

联系地址：杭州市莫干山路 18 号蓝天商务中心 14 楼

邮 编：310005

工程分会联系人：袁海泉 电话/传真：0571-88800673

浙江省建筑装饰行业协会

2019 年 5 月 8 日

